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8月17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43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东方园林向邓少林、梁锦华、宋应民、刘凤权、何桂雄、郭凤萍、黎洪勇、黄庆泉、梁小珠、邓少军、李林、谭露宁、洪剑波、辛忠汉、黄绮勤、陈焕良、梁文光、黄永德、余富兰、刘剑峰、许海荣、黄路明、罗普、陈庆金、杨洁连、刘毅、傅凯、李上权、吴峰、梁锦旭、李渊明、廖伟炎、马新宇、罗关典、黄绮珊、梁锦红、陈君纨、彭国辉、黄志辉、李小伟、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立群、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80,365,331股购买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中泰创展（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75,215,208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048,499,999.52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